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字第11130322702號
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1份

主旨：興辦本府「延平北路5段257巷15弄道路興建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。

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

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本府「延平北路5段257巷15弄道路興建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
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
五、時間：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

六、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）3樓南區S304會議室。

七、公告時間：9日（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至民國111年4月29日）。

- 
- 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 - 九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 - 十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您我健康安全，請與會人員務必配戴口罩；倘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原則禁止出席與會，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。
 - 十一、本會議提供「台北通」掃碼簽到，請與會人員得於會前下載「TaipeiPASS台北通」應用程式，並完成會員註冊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-2720-8889轉分機8585洽詢。